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安倩

000000000000000000

傅靖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油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盛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2月29日111年度重訴字第449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原起訴時請求本金美金34萬3,754元，加上追加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258萬8,586元。其中美金部分，原告起訴時點為111年9月29日上午9時許，當日匯率市場尚未收盤，是以前一營業日即臺灣銀行同年月28日公布之美金兌換新臺幣之現金賣出牌告匯率計算（1元美金兌新臺幣32.12元），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4萬1,378元（計算式：34萬3,754元×32.1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另加計追加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258萬8,586元，是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,362萬9,9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萬7,9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4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炫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佳莉